

HUNYIN JIATING XUE

婚姻家庭学

李薇茵 主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HUNYIN JIATING XUE

婚姻家庭学

主 编 李薇茵

副主编 刘继红 刘社欣 王 丽

参 编 刘 柳 郑 娟 尤克文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内 容 简 介

婚姻问题和家庭问题是人类的永恒话题,也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全书围绕这两个问题共分六章论述,首先介绍了婚姻与家庭的起源与历史发展过程,接着介绍了爱情与婚姻、家庭与教育,随后讲到了离婚与再婚现象,最后展望了未来的婚姻与家庭。作者文笔生动,逻辑清晰,长于说理,饱含真情。书中引用了大量的名人名言、生活事例与统计数字,读者能在书中获得教益,并为树立正确的爱情观、婚姻观和家庭观提供理论指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学/李薇菡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7-5623-2673-1

I. 婚… II. 李… III. ①婚姻问题-研究 ②家庭问题-研究 IV. G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2817 号

总 发 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营销部电话: 020-87113487 87110964 87111048 (传真)

E-mail: scutc13@scut.edu.cn

<http://www.scutpress.com.cn>

责任编辑: 庄 严

印 刷 者: 广州市穗彩彩印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4 字数: 315 千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与家庭的起源与历史发展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基本原理概述	(1)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1)
二、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4)
三、婚姻家庭的性质	(5)
四、婚姻家庭的功能	(5)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轨迹	(7)
一、乱婚制(血亲杂交):前婚姻家庭时期的两性关系	(7)
二、群婚制	(8)
三、对偶婚	(10)
四、单偶婚(一夫一妻制)	(12)
五、当代婚姻家庭的发展趋势	(16)
第三节 婚姻习俗	(18)
一、我国传统的婚姻习俗	(18)
二、国外婚姻习俗	(22)
第四节 婚姻家庭道德	(25)
一、婚姻家庭道德的概念	(25)
二、婚姻家庭道德的作用	(26)
三、婚姻家庭道德的历史演变	(27)
第五节 婚姻家庭立法	(29)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及特点	(30)
二、历史上的婚姻家庭立法	(30)
三、中国近代社会以来的婚姻家庭立法	(34)
第二章 爱情与婚姻	(38)
第一节 爱情与婚姻的统一	(38)
一、爱情的概念	(38)

二、爱情道德	(40)
三、爱情与婚姻的关系	(42)
四、婚姻的基础	(45)
五、婚姻对象的选择	(47)
六、男女对婚姻的期许差异	(53)
第二节 性爱与婚姻	(54)
一、婚姻:性与爱的统一	(54)
二、性是婚姻的原始动力	(55)
三、正确对待性爱与婚姻的关系	(58)
第三节 婚姻的经营	(60)
一、夫妻之间的主要矛盾	(60)
二、经营婚姻的艺术与原则	(63)
第四节 如何处理婚姻危机	(76)
一、当代中国婚姻问题的解剖	(77)
二、处理婚姻危机问题的方法	(78)
三、处理婚姻矛盾的艺术	(80)
第三章 家庭与教育	(86)
第一节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86)
一、父母子女关系的基本活动	(86)
二、子女是家庭乐趣与矛盾的根源	(88)
三、父母的职责与义务	(89)
四、父母与成年子女间的关系	(90)
五、处理父母子女关系的技能与行为准则	(91)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中有关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92)
一、父母子女关系种类	(93)
二、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与义务	(94)
第三节 丁克家庭与同居家庭	(97)
一、丁克家庭	(97)
二、同居家庭	(99)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中夫妻的权利与义务	(102)
一、夫妻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02)
二、夫妻双方的家庭地位	(102)
三、夫妻的人身关系	(103)
四、夫妻财产关系	(107)
第五节 中国婚姻家庭中的道德危机	(114)

一、婚姻家庭生活中的男女平等	(114)
二、婚姻家庭生活中隐私权的侵犯	(116)
三、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婚外恋现象	(120)
四、如何加强婚姻家庭道德教育	(124)
第四章 离 婚	(126)
第一节 离婚概述	(126)
一、离婚的含义与历史发展	(126)
二、离婚率统计	(127)
三、离婚率解读	(130)
四、离婚率增高是一夫一妻制家庭消亡的前奏吗?	(133)
第二节 离婚的原因	(134)
一、传统社会婚姻的解除	(134)
二、现代社会离婚的原因	(136)
三、离婚原因的深层剖析	(140)
第三节 离婚的影响	(143)
一、离婚对离婚者个人的影响	(143)
二、离婚对子女的影响	(147)
三、离婚对家庭的影响	(151)
四、离婚对社会的影响	(152)
第四节 离婚的选择	(153)
一、没有爱情,是否还需要婚姻	(153)
二、离婚的模式与层面	(156)
三、当一方产生婚外情,是否选择离婚?	(158)
第五节 走出离婚的阴影,开始新的人生	(159)
一、离婚者的心理调适	(159)
二、如何减少离婚对子女的负面影响	(162)
三、如何处理与前配偶的关系	(165)
第六节 新《婚姻家庭法》关于离婚方面的规定	(166)
一、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问题	(167)
二、对妇女权益的保护	(167)
三、新《婚姻法》有关离婚内容的主要修改	(168)
第五章 再 婚	(170)
第一节 再婚概述	(170)
一、中国人的再婚现状	(170)
二、再婚者的来源	(172)

三、再婚的理由	(172)
第二节 再婚遇到的种种问题	(174)
一、再婚家庭复杂的关系	(174)
二、再婚的财产纠葛	(176)
三、再婚的子女问题	(177)
四、再婚者与前配偶的关系问题	(179)
第三节 幸福再婚的条件	(186)
一、再婚者的心理准备	(186)
二、如何对待前、后配偶	(188)
三、如何对待对方子女	(190)
四、如何处理经济问题	(191)
第六章 未来的婚姻与家庭	(193)
第一节 现代中西方婚姻家庭的嬗变	(193)
一、现代西方婚姻家庭的嬗变	(193)
二、现代中国婚姻家庭的嬗变	(198)
第二节 社会经济文化对婚姻家庭的影响	(205)
一、经济因素对婚姻关系的影响	(205)
二、文化因素对婚姻关系的影响	(206)
第三节 当代西方婚姻家庭的模式	(208)
一、尝试婚姻	(208)
二、习惯法婚姻	(209)
三、独身生活	(209)
四、单身父母身份	(210)
五、公社与群婚	(211)
第四节 关于未来的婚姻与家庭	(211)
一、未来婚姻与家庭的种种理论	(211)
二、中国未来家庭与婚姻的走势预测	(213)
三、未来婚姻家庭会消亡么?	(215)

第一章 婚姻与家庭的起源与历史发展

婚姻和家庭作为人类社会有史以来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是由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决定的，是随着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化而变化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稳定与否，不仅关系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而且关系到每个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这就使婚姻问题 and 家庭问题成为人类社会的永恒话题，也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因此，了解婚姻家庭的演变，是正确深入地了解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基本原理概述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一）婚姻的概念

什么是婚姻？如果有人提出这个问题，恐怕大多数人会哑然失笑，觉得这个问题未免太简单了吧？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到了一定的年龄，随着生理和心理的成熟，在相互的接触过程中产生了感情，由相知到相爱，然后结婚，在一起生活，生儿育女，共度一生，这不就是婚姻吗？

这个回答并不错，可以说这就是婚姻。但是，它只是婚姻的一种形态，是一种感性的认识，如果全面地来考察，婚姻就不仅仅是这种情形，而且这种回答也没有揭示出婚姻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因而把它作为婚姻的概念来讲是远远不够的。婚姻绝不是一个简单的字眼，而是一个内涵丰富的长句，古今中外不同的人对婚姻的理解都不尽相同。

1. 从词源学的角度理解婚姻

（1）我国传统的理解。“婚姻”，在我国古时又称“昏姻”或“昏因”，其含义主要有三种：①嫁娶之礼。汉郑玄说：“婚姻之道，为嫁娶之礼。”在我国古代的婚礼中，男方通常在黄昏时到女家迎亲，而女方随着男方出门，这种“男以昏时迎女，女因男而来”的习俗，就是“昏”“因”一词的起源。换句话说，婚姻是指男娶女嫁的过程。②夫妻关系。郑玄接着又说：“婿曰昏，妻曰姻。”因为新郎在黄昏时迎娶，所以称他为“昏”，而新娘随着男方而行，所以称她作“姻”。③姻亲关系。《尔雅·释亲》中说：

“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昏……妇制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婿之党为姻，兄弟妇之党为昏兄弟。”而唐律则将其颠倒过来，从而使其与夫妻之称谓协调。

(2) 西方对“婚姻”的理解。①指男女双方结成合法的夫妻关系，用 marriage 和 matrimony 表示；②指男女双方结为夫妻关系的行为，用 contract of marriage 表示。早在 1718 年，孟德斯鸠就认为：“在各国，婚姻是一种可能有任何协议的契约。”黑格尔认为婚姻“实质上是伦理关系”。

2. 从法律的角度理解婚姻

(1) 在我国，婚姻常常是在两种情况下使用的：狭义上指男女两性结为夫妻关系的社会现象；广义上则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效力和婚姻的解除等。

(2) 西方强调的是一种契约精神。古代罗马法学家莫德斯蒂努斯 (Modestinus) 认为“婚姻是男女以终身共同生活的结合关系”。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说“婚姻宣告谁应负担养育子女的义务”。康德认为：“婚姻即是关于性器官的相互利用的法律协议。”近代英、美、法、德、瑞士的民法则都把婚姻看成是结婚，并且是一种契约行为。美国现代家庭法学者认为：“婚姻是一男一女为了共同的利益而自愿终身结合，互为伴侣，彼此提供性的满足和经济上的帮助，以及生儿育女的契约。”

3. 从社会学的角度理解婚姻

主张婚姻是人类的一种严格的社会制度，永远和社会规范相一致。恩格斯指出，只有建立在一定制度之上的两性关系才能成为人类所特有的婚姻形式。施特劳斯认为，婚姻是两个家庭之间的交换，婚姻交换原则是社会交换和家庭之间联姻的保证。威廉·斯蒂芬斯认为，婚姻是社会的合法的性结合。而埃拉·赖斯则提出，婚姻是“一个被社会承认的扮演丈夫和妻子角色的个体结合，其最重要的功能是使双亲身份合法化”。我国著名的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认为：“婚姻是社会为孩子们确定父母的手段。”

从上述不同角度的解释中，再结合我们的理解，婚姻的定义可以概括如下：婚姻是一定的社会制度所认可的男女两性结合的一种社会形式以及由此而确立的夫妻关系。从法律意义上讲，它必须以结婚双方负有一定社会制度所认可的权利和义务为前提，也就是说凡未经一定社会承认的男女两性关系都不是婚姻。从本质上来看，作为一种特有的社会现象，婚姻具有严格的规范性，是由一定的法律、伦理和风俗习惯所确认的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其实现程度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以及法律、道德等状况决定的。可见，婚姻不是一种永恒不变的形式，而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并在一定的社会中形成一定的婚姻制度。

(二) 家庭的概念

作为人类社会群体的一种特有形式，每个人从一出生就处于特定的家庭之中，可以说人人都离不开家庭，但至于什么是家庭，不同时代和社会，人们的理解也各不相同，可谓众说纷纭。

先从字义上来看，我国象形字“家”的甲骨文考证说：“家”之上部，房也，“家”

字下部乃一“豕”字，“豕”者猪也，引申为一个畜牧的地方，意为一群人居住的地方即为家。在我国古代，一般是在两种情况下使用“家”：一是一般意义上的家庭，如《墨子·尚同》中说：“治天下之国如治一家”；二是特指婚姻关系中的夫或妻，如《国语·齐》中对“罢（疲）女无家”的注释为“夫称家也”，屈原《离骚》中“泥又贪夫厥家”的注释为“妇谓之家”。在古代罗马，“家”字起源于父权制时代，最初专指奴隶，而并不指夫妻及其子女。当时，父权支配着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并对他们享有生杀予夺的大权。

到了近现代，一些学者从生理的角度来解释家庭，他们依据某些动物长期的配偶同居现象来说明人类的家庭，把人类生物的本能作为决定家庭本质的因素，因而把家庭归结为“肉体生活和社会机体生活之间的联系环节”。

苏联《俄语大辞典》对家庭作出的解释是：“家庭是由丈夫、妻子、子女和其他生活在一起的近亲所组成的小团体。”这是从婚姻、血缘关系的角度来解释家庭。

美国著名的社会学家古德是从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上来解释家庭的。他在《家庭》一书中认为，家庭具有如下特征：①至少有两个不同性别的成人居住在一起；②他们之间存在着某种劳动分工，即他们并不都干同样的事；③他们进行着许多种经济交换与社会交换，即他们互相为对方办事；④他们共享许多事物，如吃饭、性生活、居住，既包括物质活动，也包括社会活动；⑤成年人与其子女之间有着亲子关系，父母对子女拥有某种权威，同时对孩子承担保护、抚育与合作的义务；⑥孩子们之间存在着兄弟姐妹关系，共同分担义务，相互保护，相互帮助。^①

上述解释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来理解家庭，各自看到了家庭的一个侧面，但都未能对家庭作出一个全面而系统的解释。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对家庭作出过经典而全面的论述。他们在论述人类生存的第三个因素时，给家庭下了这样的定义：“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②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向我们指出了家庭的本质属性：一是家庭承担着两种生产的使命，一方面是人类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族的繁衍，而人的再生产即增殖是家庭的特有使命，于是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就构成了家庭的基本关系；二是通过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共同合作以保持和推动上述两种生产的发展，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以及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由此可见，家庭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只不过表现为生产生命的社会关系，它不同于其他社会组织的本质区别，在于组成家庭的成员之间的特殊关系和互动方式。因而家庭在形式上表现为一种社会团体和组织，即以婚姻、血缘

① 袁嘉，时维。未来的婚姻·家庭与社会。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2：5—6。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3。

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

但还有一种例外的情况，即由收养关系构成的父母与子女等关系的家庭。由于这种情况是在难以靠血缘关系建立正常的父母与子女等关系的前提下，以收养关系作为补救措施从而建立起来的家庭，在这里“收养”行为实际上起的是“血缘”联系的作用，通过收养关系来完成生命的再生产使命。因此，在我们试图给家庭作出一个完整的定义时，应该把这种情况考虑进去。

我们现在可以用一句简单的话来概括、解释家庭了，家庭在本质上表现为一种社会关系，是以婚姻关系为基础和前提，以血缘关系（附之以收养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迄今为止，每一个人都生活在家庭这一特有的社会组织之中，家庭构成了人类社会生活的基础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二、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人们常常把婚姻与家庭合为一体来谈论，那么二者之间到底有无区别，又存在什么样的联系呢？

通过上面我们对婚姻与家庭作出的解释可以发现，婚姻与家庭这两个概念之间既紧密联系又有本质区别。从表现形式上看，婚姻是男女两性之间的生理结合，但它只是婚姻的自然基础和属性，并非所有的两性结合都能称为婚姻。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而作为反映人类社会所特有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婚姻家庭，社会性才是其本质属性。因此，只有规范化了的即经过一定的社会制度所认可的两性结合才是婚姻。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的性冲动和性要求必须严格按照社会的一定道德规范加以约束和控制。使两性结合规范化的手段是社会习俗和法律，依社会习俗和法律的规定、为社会习俗和法律所承认的两性结合才是婚姻。

然而人类婚姻的主要动机并不单纯在于满足性的需求，因为这种需求在婚姻之外也可以得到满足，而且这种在婚姻之外的性生活也往往不能在根本上动摇婚姻。人类的婚姻包含着更重要的动机。中国最古老的典籍《礼记·婚义》上说：“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这个最古老也最典型的关于婚姻的定义，明确表明了婚姻是两姓两家之间的事，成立婚姻的目的在于祭祀祖先、传宗接代以及扩大家族势力。社会学家费孝通说得更直白，他认为“婚姻是社会为孩子们确定父母的手段，从婚姻里结成的夫妇关系是从亲子关系上发生的”。也就是说，“生育”在婚姻的动机中始终起着决定性作用。德国社会学家穆勒里儿将人类成立婚姻的动机归结为三种，即：经济、子女及感情。

从以上的解释中，我们可以这样说，人类之所以要成立婚姻、建立家庭，从根本上是为了生育和抚育，以保障人类社会的繁衍，从而维持社会生活的稳定。正因为如此，婚姻自它诞生起便为社会所重视，并且立下了许多限制和规定以保障婚姻的成立、家庭

的巩固和社会的稳定。可见，婚姻从来都不完全是个人的私事，而是一种社会行为，同一定社会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忠实地反映社会发展的水平，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由低级走向高级。

在正常的情况下，一对男女按照一定社会的习俗或法律的规定，完成了一定的婚姻程序便结为了当时社会所认可的夫妻，一个新的家庭也就诞生了。由此，人们常常把婚姻与家庭的关系概括为：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的结果。由婚姻结成的夫妻关系是家庭中最主要的关系，是家庭的核心。男女双方在形成最初的婚姻关系即夫妻关系后，由此又产生出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其他家庭成员及亲属之间的关系。这种后来所形成的家庭关系，便是最初的家庭关系即婚姻关系的结果。

三、婚姻家庭的性质

由以上分析可知，婚姻与家庭虽然在本质上都表现为一种社会关系，但它同时又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自然条件和前提的，因此婚姻家庭便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双重属性。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生理条件，即两性的差别、人类所固有的性本能、种的繁衍等等。这些条件对于任何社会制度下的婚姻家庭都起着重要的制约作用。如果没有这些自然因素的存在，每个人都是单独的个体，所谓的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及其他亲属关系也就不存在，那么婚姻与家庭便无从产生，从而也无法实现婚姻家庭所特有的社会功能。直到今天，虽然社会越来越进步，人们越来越重视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而逐渐淡化其自然属性，但是这些自然规律的影响却仍然存在。例如婚姻法中关于婚龄的规定、关于禁止近亲结婚以及患有医学上认为不适宜结婚的某些特定疾病的规定、以出生的事实作为确立亲子关系的依据等等，都是这一自然属性的直接体现。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产生固然是建立在其自然属性之上的，但婚姻家庭的产生却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因此社会性才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婚姻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细胞，它具有调节两性关系、繁衍后代、养育子女、组织社会生活等社会功能。婚姻家庭的性质、特点、类型、发展程度等总是与当时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紧密相连的，受到经济、政治、文化、道德、宗教信仰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如从原始初期的血亲杂交到今天全世界盛行的一夫一妻制，从父母包办婚姻到自由恋爱等，都不是其自然属性所能解释的，只能从其社会属性中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

四、婚姻家庭的功能

婚姻的建立较为迅速，家庭的存在却更为长久，因此这里主要是介绍家庭的功能，

因为婚姻与家庭密不可分，姑且笼统称之为婚姻家庭的功能。

家庭的功能指的是家庭在人们生活和社会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活动的主要范围。家庭具有多方面的社会功能。家庭的功能在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不尽相同，随着社会的进步，古代社会的家庭功能发展到现代社会，有的继续保留着，有的则消失或弱化了。

现代社会家庭的主要功能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生育的功能

人类只有生育子女，使得世代绵延，才能满足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需要。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直到目前为止仍是在家庭这种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中实现的，因而生育是家庭的第一个基本职能，并且家庭的生育服从于社会发展需要的总规律。虽然并不是每个家庭都具有生育能力，但这并不影响生育功能作为家庭的主要功能之一。

2. 生产功能

在传统社会里，家庭常常就是一个生产的基本单位。在历史上，农民、手工业者的家庭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家庭内部按照一定的分工进行着家庭生产；或者集中生产某种产品，再拿到市场上去进行交换。即使在现代社会中，生产仍然是部分家庭的重要职能。譬如，在当代中国广大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农民家庭、城市中个体劳动户的家庭以及开办“夫妻店”的家庭，仍然在不同程度上发挥着生产的功能。

3. 抚养和教育子女的功能

自古以来家庭就承担着抚养和教育子女的功能，至今仍然是现代家庭的重要职能。抚养和教育子女包括抚养子女身体的健康发育，以及教育子女学习知识与技艺、学习处理人际关系、学习做人等两个重要的方面。家庭对于子女的教育作用尤为重要，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老师，对子女的性格和品德的形成起着重要教育作用，对于其人生的影响最大。家庭作为未成年子女长期生活的场所，他们对于家庭的影响通过耳濡目染，不仅积淀为某种深刻的生活态度、价值观念，而且会形成某种牢固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习惯等。

4. 赡养老人的功能

父母经过长期的操劳进入老年之后，子女在家庭中就承担起了赡养老人的责任。赡养老人与抚养和教育子女一样，仍是家庭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个重要功能。现代社会中的社会养老机制还不健全，社会养老还只是作为家庭养老的补充方式。敬老爱老、赡养老人，是对于父母辛勤劳动的尊重和回报，是子女应尽的法律责任与道德义务，也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美德。家庭中子女对老人的赡养，包括对老人在物质上的保障、生活上的照顾和精神上的安慰三方面的内容。

5. 娱乐休闲功能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改善以及科技的进步，人们日益脱离了繁琐的家务劳动，因而人们的空闲时间越来越多，精神需求日益强烈。工作以及竞争的压力也要求

人们更加关注身心健康、调节生活节奏。而现代社会为家庭提供了先进的娱乐设施，人们足不出户就可以获得精神愉悦，从而达到休养歇息、增加生活乐趣、释放精神压力的目的。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轨迹

众所周知，婚姻和家庭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进化。恩格斯曾指出：“根据唯物主义的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①因此，我们有必要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对婚姻家庭的起源和发展的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和形态进行梳理，从整体上把握婚姻家庭的历史轨迹，研究婚姻家庭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从而深化对人类社会发展的了解，进一步预测我们人类的未来。

关于婚姻家庭的历史演变，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部经典著作中，采用了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提出的婚姻家庭的历史演变的基本思想，我们将依此经典的分析来进行简单而具体的阐述。

一、乱婚制（血亲杂交）：前婚姻家庭时期的两性关系

保加利亚学者基里尔·瓦西列夫在他的经典著作《情爱论》中说：“许多世纪以来，承认情欲是爱情的基础，一直使拥护禁欲主义的人气愤难平，难道可以把这种丢人的、对异性的动物欲望说成是崇高的人类之爱的固有内容吗？难道时至今日，还应该用遭到宗教诅咒的性行为来玷辱文明社会的纯洁道德吗？”尽管长期以来人们讳言公开谈及性行为，但人类的婚姻家庭的确来源于此，不容我们否认。

血亲杂交是两性关系初期的真实写照，它所代表的是蒙昧时代的早期即人类原始社会的初期，距今大约有 300 万年的历史了。从严格意义上说，这一时期的两性之间的血亲杂交关系还不能归入婚姻家庭的发展史中，因为这种状况中的人类对于婚姻家庭是一无所知的。我们之所以在这里专门谈论这个问题，是因为任何事物的产生与发展都有一个过程，婚姻家庭也不例外，没有最初的两性之间的杂乱性交便不会有后代的产生，更不会有之后的群婚、对偶婚和单偶婚的诞生。鉴于此，我们将其称为“前婚姻家庭时期的两性关系”，并认为有研究的必要。

我国古书《吕氏春秋·恃群篇》中记载的“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出，知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

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列子·汤问》中的“男女杂游，不媒不聘”，《管子·君臣》中的“古者，未有夫妇匹偶之合”，《楚辞·天问》也隐含着“母子结婚”的古老形象，如：“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何繁鸟萃棘，负（妇）子肆情？”等等，是对原始社会初期人类刚脱离动物界时的那种无婚姻、无兄弟、无男女之别的社会状态的生动描述和追忆，反映了人类社会早期“杂乱性交关系”的痕迹。

原始社会是人类的童年。当时，人类住在自己最初居住的地方，即住在热带或亚热带的森林中，部分住在树上。由于当时人类对抗大自然的能力极其低下，人们为猎取动物和采集植物的根茎果实而不得到处游荡，同时为了抵御野兽的突然袭击，求得生存，使得原始社会的人类必须联合起来，结成不大的群体，即原始群，过着群居的生活。这种原始群是一种简单的联合体，除了同在自然的生存斗争中相互依赖以外，性关系是维系他们的主要纽带。这一时期的两性结合并没有受到任何的规范和约束，是完全自由的。那时，人类的性行为几乎是动物本能的表现，性关系不受限制，处于一种与动物没多大区别的杂乱状态之下。说它“杂乱”，是指“现在或较早时期通行的禁规在那时是没有效力的”，“后来由习俗所规定的那些限制那时还不存在”。^①正如人类学家所说的：那时，所有的男性属于所有的女性，所有的女性也属于所有的男性，他们之间的性行为是一种与动物相差无几的行为。通常情况下，我们就把原始社会初期的这种两性关系称之为血亲杂交或乱婚阶段，其基本特征即：一切女子与一切男子，包括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之间都可以发生两性关系。人类最初对于这种两性关系并没感到憎恶和耻辱，也不会因为一群男子和一群女子之间的互相占有而感到忌妒。

人类在原始社会初期的这种血亲杂交状态是人类从动物界中发展出来的一个不可避免的历史环节。但是，男女两性之间的这种最原始的杂交并不能算是一种婚姻和家庭形式。婚姻和家庭是一种社会制度，而这种血亲杂交既无任何规范，也不构成什么制度，因此这种杂乱的男女关系不具备丝毫婚姻、家庭的特征，因此也就不能看做是人类最早的婚姻家庭形式。

二、群婚制

群婚产生于大约距今 170 万年以前的原始社会的初期到中期，是随着原始社会生产力的缓慢发展而出现的。所谓群婚制，是指一群男子和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集团婚，与两性关系最初的毫无约束的乱婚阶段——“血亲杂交”相比，群婚是一种“有限制的杂交”。群婚制经历了两个阶段：血缘婚和亚血缘婚，由低级走向高级。两性关系由杂乱性交发展到群婚制，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而且可谓是人类婚姻家庭史上的一大进步，人类由此开始逐步地进入一种有组织的社会生活状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1—32.

(一) 血缘婚

大约在旧石器时代的早、中期，人类的生活开始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血亲杂交状态下的原始群不断发展，迫使原始群在原有的生存资料比较有限的条件下，为了生计不得不分成小集团，把一些发展较快的群体分裂为较小的群体而转移到资源丰富的地区去寻求生存资料。火和石器的使用大大地增强了人类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也加速了两性关系的发展变化。最先从原始群中分裂出去的，往往是年轻力壮的一代，因为只有他们较为强壮的体力才有可能在长途跋涉的转移过程中幸存下来。分裂的结果之一便是人类逐渐分清了“辈分”，并由此逐渐排除了不同辈分之间发生两性关系。但由于生产力水平仍然较为低下，同辈的人由于生存需要还必须生活于同一群体之中，因而同辈分之间的两性关系仍以杂乱性交的状态存在着。除了生产力的因素外，长期的生产和生活经验的积累，也使得人类的思维水平不断增长，人们朦胧地感觉到限制不同辈分之间的性交有助于生产体力和智力都更强健的后代，于是人们开始有意无意地从原始杂乱性交状态中脱离出来，产生了最初的婚姻禁例，即排除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两性关系，这是对于婚姻关系的最简单的限制。正是这种最低程度的约束使得人类两性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并由此产生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家庭形态——血缘家庭。

因此，我们可以得知，血缘婚的基本特点就是：两性关系按照辈分来划分，同辈的人之间构成夫妻圈子，即祖父母辈互为夫妻、父母辈互为夫妻和子女辈互为夫妻，这样就排除了祖父母与子孙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发生两性关系的可能性。血缘群婚制是群婚的低级阶段，是在同一集团内部发生的，也就是所谓的“族内婚”。

恩格斯认为，血缘婚制在历史上找不出例证来，但群婚的存在，却并不是设想，而是确定无疑的事实，这也可以从古今中外许多古老的神话传说和现代的考古学、人类学和民族学史料中找到遗迹。我国古史中的女娲和伏羲的兄妹婚的传说、古希腊神话中的天神宙斯与天后希拉既是夫妻又是兄妹。我国的云南元谋人、陕西蓝田人、河南南召人和山西丁村人等，就大概处于这一时期。摩尔根也正是由于意外地发现了易洛魁人中盛行的一种奇特的亲属制度，即易洛魁的男人女人不仅把自己的亲生子女称为儿女，同时也把自己兄弟姐妹的子女称为儿女，从而揭开了人类历史上兄弟姐妹曾互为夫妻的秘密。

(二) 亚血缘婚（普那路亚婚或伙婚）

亚血缘婚也可以解释为半血缘婚，是群婚制的高级阶段，大约产生于旧石器时代的晚期。这一时期，随着弓箭及其他工具的发明，打猎便成为人们日常的主要生活方式之一，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进一步得到提高。由于这时的生产力仍然较为落后，而且打猎不仅需要强健的体魄，往往也需要几个集团之间的通力合作才能获取所需的生活资料，这样，人们的活动领域再次扩大。而为了维持各集团之间的协作，通婚便成为一种必然的纽带。在这种通婚的过程中，人们发现不同集团之间的两性结合所产生的后代比那些依然实行血缘婚的集团所产生的后代要健康强壮得多，集团也发展得更快，因而人们逐

渐产生了禁止同胞的兄弟姐妹之间通婚的意识，并随后发展为婚姻禁例。这种婚姻形式最早是由摩尔根在夏威夷群岛的土著人那里发现的，妻子们之间互称为“普那路亚”，丈夫们之间也互称为“普那路亚”，因而摩尔根将其称为普那路亚婚姻家庭形式。又由于“普那路亚”在夏威夷语中是“伙伴”的意思，因此后来的不少学者将其称之为“伙婚”。这种婚姻家庭形式不仅存在于19世纪的夏威夷群岛，在当时的亚洲、非洲和欧洲都曾普遍存在过。在我国，距今大约四五万年前的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就开始逐渐进入了亚血缘婚阶段；传说中的舜娶娥皇女英姐妹“共妻”；殷商实行族外婚；流传在西双版纳地区的傣族传说《难夕何》，就叙述了一个氏族的七个女子与另一个氏族的七个男子互为夫妻的故事；等等，可见在我国古代确实存在过这一婚姻家庭形式。

这一婚姻的特点在于：它进一步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而是实行两个集团之间的群婚，即一个集团的兄弟与属于另外一个集团的姐妹之间互为夫妻。由此，婚姻由“族内婚”发展到“族外婚”。这是人类历史上两性关系的又一重大进步，正如马克思所言：“如果说家庭组织上的第一个进步在于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那么，第二个进步就在于对于姊妹和兄弟也排除了这种关系。”^①而且第二个进步比第一个进步要重要得多，它直接地、有力地促进了人类历史上氏族制的产生，这是因为整个群婚时期，留在各族血缘集团内的只有各代女儿的子孙，这样就逐渐形成了一个确定的、彼此不能结婚的女系血缘亲属集团，并随着其他同时代的社会制度和宗教制度的发展而日益巩固起来，最终便形成了与其他集团有别的氏族了，人类历史上的母系氏族便产生了。由此我们也可以发现：两性关系由最初的血亲杂交发展到群体的血缘杂乱性交，再到群体之间的亚血缘性交的过程，也是人类婚姻的自然属性逐渐减弱而社会属性逐渐加强的过程。

三、对偶婚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日益发展以及社会的文明程度逐渐提高，人类的婚姻家庭也开始慢慢地走出群婚制，逐渐向个体婚制迈进。然而，这一转变不是一蹴而就的，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对偶婚便是这一历史转变的产物，即人类婚姻由群婚到个体婚的过渡形式。所谓对偶婚亦称“对偶家庭”，它产生于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交替的时期。对偶婚的基本特点是：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结成一种不牢固的夫妻关系，或者虽然一夫多妻、一妻多夫，但存在“主妻”和“主夫”之分，“是一种双方可以轻易离异的个体婚制”。对偶婚下的两性关系不是以感情为基础，而是以方便和需要为基础，因而婚姻关系很不稳定。男女双方随时都可以分开，但夫妻离异后的子女照例是属于母亲的，世系仍按母系计算，虽然子女也可能知其父。

那么，对偶婚是如何产生的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3。